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2021年7月16日，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。呼吁国际社会：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，法办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。

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，美国最大的华人社区——法拉盛街头，逾两千名法轮功学员举行盛大游行，纪念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，万名法轮功学员到中南海和平上访二十三年。

重庆陈明禧和符中碧申述案高级法院受理

【明慧网】重庆市法轮功学员符中碧和陈明禧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大法，被江北区法院分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和四年。他们上诉后，一中院非法维持冤判。为了维护信仰自由，他们向重庆市高级法院申述。目前，高级法院责令一中院已受理申述，正在处理中。

做好人被冤判 一中院非法维持冤判

符中碧女士，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出生，今年75岁。一九九七年，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后，全身的病都好了，走路一身轻，体重从修炼前的八十多斤增加到一百多斤，十几年都没有吃一粒药，身体健康。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人，她获得身心健康。

为了让百姓明白法轮大法好的真相，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下午约六时，符中碧将真相台历和两份单张真相传单等，赠送与渝北区新都花园一门市童姓老板。童某随后向派出所恶意举报。符中碧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遭警察构陷。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，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将符中碧构陷到江北区法院。江北区法院审理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对符中碧非法判三年三个月，勒索处罚金五千元。

陈明禧 52岁，他和妻子王晓

霞，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，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，多次遭中共骚扰、抄家、绑架、洗脑、劳教等形式的迫害。陈明禧被迫害致残（有二级残疾证），二零零二年九月，又被非法劳教一年，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，被非法劳教一年，所外执行。他妻子王晓霞更于六年前，被中共法院迫害致死。

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晨八点钟左右，陈明禧开门正要出去，渝北区国保支队伍永东、邹胜勇、何云，和双龙派出所的李川等十来人，闯入家中，非法抄家，并绑架了陈明禧。因陈明禧血压高压为185，警察于当天晚上八点钟左右放他回家。重庆市江北区公检法机构继续运作对陈明禧的司法迫害。陈明禧被冤判四年，并勒索罚金一万三千元。

符中碧和陈明禧两人均不服法院非法判决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上诉后，两人分别于今年三月十八日、二十九日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，结果是两人均被非法维持冤判。

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还堂而皇之的写着“法轮功属于×教早已众所周知”（转下页）

（接上页）作为判案依据，公然否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发布的公通字【2000】39号《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中对十四种邪教的指控，其中没有法轮功。

第一中级法院的刑事裁定书还不承认国务院新闻总署 50 号令对法轮功书籍的解禁，仍然把学员家中抄家抄出来的大法书籍作为迫害大法学员的证据。

向重庆高级法院申述 已受理

四月二日，符中碧、陈明禧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，抗议江北区法院和第一中院的判案人员违反《宪法》，滥用职权，对抗中

央政府现行法令，陷害善良民众。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接受再申诉书后，说，按法律程序，要求两人先到一中院去申诉，并提供了申诉状模版。

由于当事人均无“渝康码、行程码等三码”，在疫情期间，只好委托亲友到一中院递交了申诉状。开始一中院不收，说已经都判了，不再受理。后听说高院已受理了，经一中院领导商量后，受理了，并于四月八日打电话，说已收到申诉书了。目前符中碧和陈明禧的申述案正在被处理中。

目前各地区还在执行“610”的命令和指使。中央“610”的主

任傅政华、副主任彭波、孙力军均已被现政府逮捕了。在此奉劝那些还在迫害法轮功等宗教人士的人，及早回头。古人说“善恶有报是天理，不是不报，时辰未到。”历史无数事实证明“正义也许会迟到，但终不会缺席”，赶快停止迫害善良的修炼人。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参与迫害的人员：

审判长：欧明艳（前段时间发成了“欧阳燕”特更正）

审判员：谢懿、李颖

法官助理：夏玉杰

书记员：陈佳宇 02367679767◇



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姚昌序遭恶报落马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二年四月大陆消息，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，一级巡视员姚昌序涉嫌严重违法违纪，接受重庆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姚昌序终因迫害法轮功遭现世现报。

二零零九年八月，姚昌序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局长。二零一五年三月，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，一级巡视员。姚昌序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局长、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，他的顶头上司，二任重庆市市委书记薄熙来、孙财政；三任重庆市副市长，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、何挺，邓恢林都是中共迫害法轮功首恶江泽民的死党，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。重庆地区是江泽民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最严重地区之一，他们指使当地不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、关押、酷刑虐待、无罪判刑，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严重的肉体和精神迫害。同时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家庭也造成了严重的伤害。薄熙来更是以“打黑唱红”为幌子，对法轮功进行灭绝人性的迫害。

姚昌序为了升官发财，不遗余力的执行薄熙来、王立军等上司的迫害指令，参与指挥对当地法轮功

学员的迫害。二零一零年二月，重庆市召开“打黑除恶”专项斗争阶段总结表彰大会，南岸区分局局长姚昌序因迫害法轮功获三等功。

原大学教师，重庆南岸区法轮功学员汤健，三十七岁，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被南岸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，遭难以描述的酷刑迫害。

南岸区法轮功学员余忠和，二零一零年七月被秘判三年并停发工资。退休教师陆景雯、杜传东、刘毅、杨友碧被非法劳教迫害。

二零一五年三月，姚昌序因迫害法轮功，被提拔任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。姚昌序直接参与指挥公安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六年间，重庆地区有 19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112 人被非法判刑，1036 人被绑架，1331 人被骚扰。被迫害离世的法轮功学员有：谭文明、董绍太、王晓霞、郑庆云、冯志兰、周阳贵、邓超、肖继英、周基碧、张鲁元、龚延昭、赵凤霞、周涛、冉崇阳、王桂华、蒋有容、叶金华、谭秀明、余业颀。至此，从一九九九年至今重庆市有 199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

据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

日《重庆市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遭恶报案例综述》曝光：

在二十年的迫害中，重庆市不少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到了恶报，有的死于惨烈灾祸，或身患各种恶疾，或自杀、病死，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。整人中的“政绩”越大，最后面临的报应和痛苦越大。我们为这些生命的悲剧而叹息，同时希望还有机会赎罪悔过的人，抓住所剩不多的机会尽可能弥补自己的罪错，举报恶人，为自己和家人有个好的未来创造条件。

重庆市二十年来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 258 个案例中，省部级领导干部遭恶报的 7 人；劳教、监狱系统 12 人；重庆公、检、法、司系统 81 人；其它部门、街道、社区及一般民众遭恶报人员 158 人。其中遭恶报死亡 138 人、患癌症 21 人、病瘫 27 人、伤残 35 人、判刑 26 人、开除及撤职或下放 6 人、涉黑及除财 5 人。

那些对法轮功欠下血债的不法官员，应赶快醒悟，停止迫害，神佛是慈悲的，会帮助那些改邪归正的人，但不会漏掉一个恶人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